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92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被告 幸于喆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2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（以下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01 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31,808 \times 0.369 = 11,737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1,808 - 11,737 = 20,071$
05	第2年折舊值	$20,071 \times 0.369 = 7,406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0,071 - 7,406 = 12,665$
07	第3年折舊值	$12,665 \times 0.369 = 4,673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,665 - 4,673 = 7,992$
09	第4年折舊值	$7,992 \times 0.369 = 2,949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992 - 2,949 = 5,043$
11	第5年折舊值	$5,043 \times 0.369 = 1,861$
12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,043 - 1,861 = 3,182$
13	第6年折舊值	0
14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3,182 - 0 = 3,182$
15	第7年折舊值	0
16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3,182 - 0 = 3,182$
17	(原告請求3,181元)	

18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19 零件折舊後3,181元 + 工資53,077元 = 56,258元